

我國警察勤休制度之探討

The discussion of my country's police work and rest system

陳俊宏*

Chen, Chun-Hung

摘要

我國警察的服勤時間及輪休，主要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該條例已經很久沒有修正了。因此，現在警察的服勤時間及輪休，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求。三年前，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指出相關主管機關，沒有為輪班制公務員訂定服勤時間及輪休時間的框架性規定，違反憲法基本權的規定。該解釋要求政府在三年內，要為輪班公務員訂定合理的服勤時間及輪休制度。因此，本篇論文就是在討論，如何訂定合理的警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能周全的評估合理的警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本篇論文蒐集歐盟國家的相關規定。並參考國內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透過相互比較評估後，提出訂定合理的警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建議。提供警察主管機關訂定合理的警察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的參考。

關鍵字：警察、輪班、工作時間、休息時間

Abstract

Th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 of our police, the main provisions are in the Police Duty Act. This provision has not been amended for a long time. Therefore, the current polic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 can no longer meet the needs. Three years ago, Justice Conference Interpretation No. 785. Explain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set the scope of working hours and the scope of rest period for shift civil servants, which violates the basic rights of the Constitu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requires the government to set reasonabl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s for shift civil servants within three years. Therefore, this thesis is to discuss how to formulate reasonable police working hours and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本文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老師提供的非常寶貴的意見，筆者由衷的感謝指正與指導，使本文在結構更加完整，比較亦更加廣泛。

rest period. In order to fully assess the reasonable polic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 this paper collects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EU countries. Also refer to th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s stipulated by the domestic labor Standards Act. After comparing with each other, make recommendations to set reasonable polic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police authorities to set reasonable police working hours and rest periods.

Key words: Keywords: police, shift work, working hours, rest period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大法官在 108 年 11 月 29 日做出的釋字 785 號解釋¹，同時處理了兩個問題，第一，之前司法實務認為公務人員就影響權益的不當公權力措施，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是否違憲？釋字 785 號解釋透過合憲性解釋的方法，改變這個見解，指出公務人員保障法關於申訴再申訴的規定，並沒有排除公務員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解釋結果雖然是合憲，但結果等同宣告違憲，改變過去申訴、再申訴之後，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的結果。公務員的救濟權利，在學生取得救濟權利之後，公務員只要認為自己的權利遭到違法侵害，最後都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²。

第二，消防人員的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的規定，是否違憲？關於「勤一休一」制度，大法官認為消防任務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是外勤消防人員的業務性質更特殊，不是一般公務人員可以比擬的，服勤與休息時間的安排，要基於特殊業務屬性之權宜與彈性，這也是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中提到的「彈性方式」。大法官接著處理超時服勤的補償問題，也就是消防隊員每月超過 100 小時、1 萬 7 的加班費該

¹ 參見釋字第 785 號解釋，司法院憲法法庭，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66&rn=-20571>，2022 年 11 月 20 日查閱。

² 參見憲法法庭釋字第 785 號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66>。一起讀判決，785 號解釋：解開公務員訴訟限制與要求制定框架性規範，2019 年 12 月 1 日，網址：<https://casebf.com/2019/12/01/j785-2/>。2022 年 9 月 15 日閱覽。

怎麼處理。大法官同樣認為現行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有未獲適當評價與補償之虞，影響其服公職權。現行的消防隊員該怎麼補償額外的付出，比如勤務 24 小時中，是不是給個時段的補償都一樣，這涉及到服勤的性質跟勤務提供的強度跟密度，付出的勞心跟勞力有所不同，大法官認為應該要給予適當的評價跟補償，訂定「必要合理」的「框架性規範」，這部分一樣要求有關機關 3 年內檢討修正³。

二、研究目的

從釋字 785 號解釋處理的第 2 個問題，有關消防人員的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的補償規定問題，大法官雖然沒有指出該勤休方式違憲，但大法官認為現行規定，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大法官認為應該要給予適當的評價跟補償，訂定「必要合理」的「框架性規範」，這部分要求有關機關 3 年內檢討修正；易言之，有關消防警察現行的勤休方式，仍需配合公務人員的健康狀況，修正並訂定合理的框架性規範。爰此，消防人員與警察人員均屬輪班制公務人員，其性質相近，勤休狀況亦屬雷同，故我國現行警察人員的勤休方式，亦屬釋字 785 號解釋指涉的範圍內，故警察勤休亦有必要加以研究；為使警察勤休制度更加合宜，並兼顧警察人員之健康狀況，本文蒐集歐盟等先進國家之工時相關規定，以及我國勞工之工時規範，藉以比較，期能擬訂具體合理的勤休方式，提供主管機關參酌，以符釋字 785 號解釋對於警察人員之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的要求。

三、研究方法

本文擬採用文獻分析及比較研究方法進行研究，期有助於提高本研究的參考價值與啟發性，茲分別說明本文研究方法如下：

（一）文件分析法

此種研究方法是一種探索性研究，是社會科學研究中最為普遍使用之傳統方法；即收集有關領域之政府文件、學術研究、理論發表、實務經驗等書籍、報告或公報等文獻，廣泛瀏覽，以吸收相關內容資料，為期對研

³ 同上註。

究建立厚實之基礎。本研究蒐集國內外與警察人員勤休制度有關之法規範、書籍、期刊、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報章雜誌及網路資料等，進行歸納分析探討，以作為研究之參考依據。

（二）歸納法

歸納法可說是經驗的且是邏輯性的，其係經由眾多事實而發掘原理原則，它是一種從特殊事實推論至一般性普通原理原則的過程，從個別的案例中推得一般性的結論。易言之，就是先蒐集許多同類的例子，然後比較探討找出通則；藉由觀察特殊事件，而導出相關之推論，再由推論中得到結論。本文將從我國歷年來警察實務的運作經驗中，就警察機關有關勤休的相關作法及規範蒐集並歸納有關勤休的演變過程，並從中歸納找出一般性的原則，並檢視該一般性之原則是否具備合理性。

（三）比較研究法：

羅斯（Richard Rose）主張比較研究法是「涉及某種形式經驗證據的呈現，而企圖有系統且明顯地進行政治現象的比較」（Rose, 1991, P439）⁴，因為社會科學採取比較研究法較為實用性價值，因此，本文採用比較研究法，將我國警察機關現行勤休制度與英、德、歐盟等先進國家，以及同屬我國法的勞工基法作一分析比較，進一步論析了解我國警察機關勤休度之優缺點，作為改進之參考。

四、研究限制

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指明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服勤人員應採輪班輪休的服勤方式，以應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民眾。其中，依服勤範圍及工作性質觀之，消防及海巡人員工作性質均有執法、救災及防止危害等任務屬性，且工作範圍均依國土領域劃分管轄區域範圍，故渠等服勤人員之輪班輪休等規定，為本文之討論範圍。

另行為院即訂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

⁴ Richard Rose (1991), "Comparing Form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Political Studies*, p.439。

法（以下簡稱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交通運輸以疏運旅客為主、醫療及關務人員之工作範圍則以醫療院所或關區為主，其工作性質與警察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差異甚大，故渠等雖亦採用輪班輪休服勤，惟其服務對象均有特定，工作範圍亦多有特定之處所，因而交通運輸、醫療及關務等人員之輪班輪休規定，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

貳、警察勤休規定及其演進

一、警察勤務條例勤休規定的不確定性

（一）警察勤休原則的基本規定

現行的警察勤休，主要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5 條規定：「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勤務交接時間，由警察局定之。（第 1 項）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第 2 項）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或待命服勤之時間，酌予補假。（第 3 項）」本條主要律定警察一個週期的服勤時間，這個條文有以下幾個問題：

1. 日勤、夜勤及深夜勤應有不同的待遇：每日勤務時間為 24 小時，並將一天的服勤時間區分為日勤、夜勤及深夜勤三種。惟雖有區分這三種不同性質之服勤時間，但在服勤時數、加班費用之計算並未賦予不同之評價，殊為可惜；此部分應可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⁵之規定，賦予不同之加班

⁵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費用，以彰顯夜勤及深夜勤的辛勞程度⁶。

2. 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8 小時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定，惟警察定有「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此為例外情形之延長服勤，對於此延長服勤時間之規定，並沒有指明何為「必要時」之具體情況，因此，實務之警察勤務機構只要轄區稍有狀況，該勤務機構之主官（管）即以此作為延長服勤的依據；此「必要時」之具體標準為何，實有必要加以釐定，以杜絕警察勤務機構藉此任意延長服勤時數之理由。
3. 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此用語之不確定性太高，所指「臨時事故」係指治安事故、交通事故或意外事故等？又該事故係為何種程度之事故等，該條文用語均未敘明；換言之，因未指明具體情況，因此讓勤務機構得有任何解讀空間，故若未能規範一定之處理原則，很容易成為各勤務機構作為任意停止輪休之依據，而這些情形，正是危害警察人員健康權最大的問題所在。
4. 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得視治安狀況需要」，此一用語亦極為籠統而無具體，故而如前所述，要求勤務人員返回勤務機構待命服勤，所指之治安狀況應有一定的規模程度，以不準備警力應變，恐無法因應處理該治安狀況，並在相對的比較衡量之後，無其他線上人員可供機動運用時，始能要求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之。
5. 酌予補假：按勤務機構要求服勤人員停止輪休，或延長服勤時間等，應予等價之補休或補假，而無折扣空間，始為平等；因此，「酌予補假」形同勤務機構可以剋扣服勤人員之補休補假時間，此種有違一般法律原則之用語，不應用在法律的規範明文之中，若要明文，亦以「應予補假」始符信賴保護原則。

上述有關「必要時」、「視…狀況需要」、「酌予…」用語，均無具體詳

⁶ 有關警察超時服勤加班費等參照勞動基準法加成支給建議案，在警察機關提案討論已有多年，內政部警政署在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70165982 號函調查各警察機關勤務規劃案中，多數警察機關亦再提案，並經該署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回復略以「本署積極朝不增加同仁服勤時數及不減少超勤加班費核發之面向研擬妥適方案，惟事涉整體公務人員一致性問題，須俟機向權責機關爭取。」可知內政部警政署雖有意爭取警察超勤加班費等加成支給，惟囿於整體公務員相關法令問題，而尚未能有共識，期待該署能繼續努力，為警察等相關輪班制公務員爭取合理之支給。

盡之體例，難令人明瞭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符合延長服勤、停止休假等要件，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432 號揭示：「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雖可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相應之規定，惟仍須加以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並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始符法治國之法律原則⁷。

（二）警察每日服勤時間的分配與限制

同條例第 16 條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⁸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第 1 項）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伸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第 2 項）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第 3 項）」這條的規定，有以下的问题：

1. 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適合實際需要」這用語太好用，易言之，如未加以限制，服勤人員很容易被無限上綱的要求，配合實際的需要時間服勤。易言之，因法律並無具體明確之文義，很容易成為各勤務機構之主官（管）的自我解讀，甚至以有無績效作為排班服勤之手段，是非常不符明確性原則之法制用語。
2. 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按現行警察勤務機構把這句話解讀為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亦即服勤時間安排班最高可達 16 小時，未能考量服勤人員勤務結束後的繳還裝備及簽退時間，以及換裝回家之交通時間、回家後之盥洗時間；且下一班次之服勤時間，亦須提早起床及自行到達勤務機構等時間，這些退勤後返家、或提早出發回到勤務機構準備接班服勤等，加加減減後，服勤人員真正能連續睡眠的時間可能無法達到到 6 小時，因此，每日服勤時間之間隔，至少應有 11 小時

⁷ 參見釋字第 432 號解釋，司法院憲法法庭，網址：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613&rn=31687>。20221120 查閱。

⁸ 學者鄭善印教授指出，勤四息八制之實施，應為原則性規定，其認為最大作用在於將服勤人員綁死在駐地，因為服勤人員每 8 小時即須往駐地報到一次，形成其以駐地為生活中心。見鄭善印，三班制警察勤務之研究，警學叢刊 31 卷 4 期，2001 年 1 月。

的連續休息時間，始能滿足充分的休息，俾利為隔日的服勤期間蓄滿精神與體力，做到最好的為民服務精神。

3. 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這部分的規定，看似為有利員警身體健康的規定，但其實不然，且經常成為勤務規劃的障礙，許多勤務機構為避免違反此一規定，把服勤人員的連續服勤時間分段編排，亦即深夜勤的 0 點至 6 點，為避免超過四小時而違反此一規定，硬是把原可連續服勤的時間，分成兩個服勤時段來編排，致使服勤人員未能有完整的連續服勤時間，因此把服勤時間變相的延長。此一規定究係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應傾聽更多服勤人員的聲音，畢竟，訂定規範及編排勤務分配者，可能不是實際服勤的人員，無法體會分段服勤或一段服勤的優缺點。

二、內政部警政署對警察勤休規範的演進

由於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警察勤休的規定過於籠統，而沒有具體的律定，諸多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必須再經警察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依其所認知的需求，以行政規則或函示的形式作補規定。以下為民國八十年以後，內政部警政署歷次較重要，有關警察勤休的行政規則及函示規定，分述如下。

（一）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

本作法係時任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顏世錫故前署長，自上任以來即針對當時不符時代潮流之勤務制度指示召集警察局相關業務同仁，及基層員警多次開會研討修正而成，其結論分為勤務規劃、勤務方式、警力運用、勤休時間、及落實警勤區工作等五大項，並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1 日訂定下達各警察機關施行。本作法有關警察勤務之勤休時間之律定如下（四、勤休時間）⁹：

1. 每日勤務以八小時，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原則，必要時每日勤務時間以延長 4 小時為度。
2. 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唯每日應有一次連續八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
3. 服勤人員每日深夜勤務以連續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⁹ 本作法為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84 年 10 月 11 日，以（84）警署行字第 69119 號函訂定下達各警察機關遵行；俟於民國 90 年 12 月 9 日，再以（90）警署行字第 259601 號函酌予修正。

4. 勤務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1 次，非必要時不得停止。

5. 居家較遠同仁，得將連續 4 週內之輪休、外宿合併集中實施。

本作法下達各警察機關的時代背景，仍在一週休一天半的時代，尚未實施週休二日之制度，故每週服勤時間仍律定以 44 小時為原則。比較人性化的規定，為「居家較遠同仁，得將連續 4 週內之輪休、外宿合併集中實施」；這個規定讓偏遠地區或離島等警察勤務機構的服勤人員，得以集中時間上班，而使休假時間亦能合併集中，以免舟車勞頓，節省服勤人員之交通往來的時間及費用。另本作法並敘明「爭取並協調有關單位將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納入警察正式待遇勤務加給項目中。」惟迄今有關警察人員之超勤加班費，仍未納入正式之勤務加給內，仍依中央及各市、縣（市）財政狀況支給的非固定的加班費用。

（二）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¹⁰，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公務人員正式實施週休二日。而前指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原條文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亦配合政府實施週休二日制度，而修正為：「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¹¹」此外，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下達「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於各警察機關參照¹²。本策進作為有關勤休規定如下（三、勤休時間與勤前教育）：

1. 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日服勤時間得依需求酌予延長 2 至 4 小時為度，惟不以固定延長 4 小時為必要。
2. 非必要應儘量避免編配連續攻勢勤務超過 4 小時。

¹⁰ 行政院以（89）台人政考字第 200810 號令、考試院以（89）考台組貳一字第 09025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¹¹ 本次修正理由為「配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規定，90 年起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之新措施，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每週以四十四小時為度」之勤務時數規定，並將同項所定「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二次」，修正為「每週輪休全日二次」，以資配合。

¹²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警署行字第 0960066722 號函。

3. 應避免常態性於每個服勤日服勤均連續 12 小時；確有必要時，則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
4. 勤務編配應考量用膳時間及方式，妥適規劃銜接，不留勤務空隙。
5. 服勤人員得分段休息，惟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為原則。
6. 服勤人員每日深夜勤務，以連續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7.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 2 次，非必要時不得停止。

本策進作為發布的時代背景，為警察人力較為缺乏的時代，故警察勤休在當時有較大的爭議，亦即常有警察積勞成疾，經常性停休而無法給予補休等。故策進作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停止適用¹³。

（三）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

內政部警政署囿於警察經常有積勞成疾的事件發生，為維護員警身心健康，其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律定警察勤務現階段編排服勤時數，其說明二揭出，秉持維護員警身心健康本旨，衡酌各警察機關警力缺額及全般治安狀況需求，修正現階段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各警察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¹⁴：

1. 全國各警察機關之各級勤務機構（含刑事、交通、保安、婦幼、少年、保安等專屬勤務單位）之勤務基準表應重新檢討，除值宿分駐、派出所（小隊）外，每人每日勤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度，並於本（102）年 5 月底前完成。
2. 如編服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意見，並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3. 員警需延長服勤時數以處理案件時，由各級勤務機構主管依權責變更勤務，陳報上級備查。
4. 各警察機關仍應依既有之勤務編排方式編排勤務，嚴禁 3 段式或 3 段以上勤務編排方式。

本函示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將修正勤務基準表

¹³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7 月 1 日警署行字第 10401080352 號函。

¹⁴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5 月 6 日警署行字第 1020090155 號函。

情形陳報內政部警政署，要求無法以 10 小時為度編排勤務基準表之勤務機構，敘明具體困難原因（以分局或同層級為單位）函報；如有改善超時服勤具體建議，亦可提供該署行政組研議處理。

俟後各警察機關無法以 10 小時為度編排勤務基準表之勤務機構，及其具體原因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後，該署再以 102 年 9 月 11 日警署行字第 1020141929 號函，就執行修正勤務執行機構（不含值宿所、小隊等）勤務基準表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案，彙整並公布各警察機關所報無法讓員警每日勤務時數以 8-10 小時為原則之原因，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方面以警力不足及治安需求為主；署屬警察機關方面則以警力不足為主。

內政部警政署並回復各警察機關，指出現階段警力須至 105 年始能補足至一定程度，於逐漸補足警力前，要求各警察機關請確依修正之勤務基準表落實執行，並視警力缺額狀況及轄區治安之需求與照顧員警身心健康之意旨，逐年逐步調整員警勤務時數。

（四）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

雖然內政部警政署採取滾動式的隨時修正警察勤休規定，經歷先前幾次的相關規定後，警察的合理勤休制度，仍未能落實執行，以致於警察情況仍常有工時過長，造成員警身心不健康之情形。內政部警政署為建立合理勤休制度，使基層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避免過勞，其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規定勤務時數、勤務方式之編排及幹部勤休等勤務規劃之規定；本函示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減少服勤時數以避免員警過勞，讓過勞成為歷史名詞，勤務時數編排規定如下¹⁵：

1. 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
 - (1) 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 (2) 於輪休前、後選擇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
 - (3) 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
 - (4)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

¹⁵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

- (5) 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
2. 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
3. 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
4. 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
5. 考量任務需要，保持勤務規劃彈性，除值宿所、刑事（含少年、婦幼）等單位人員因轄區治安任務、航空警察局因機場安全維護、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因管控警力緊急應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因安全維護對象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因山區取締盜伐案件等需要，不受上開各項規定限制。

本函示在警察勤務方式的編排規定，律定如下：

- (1) 維持現行日勤及夜勤以一段式、遇有深夜勤則以二段式方式編排。
 - (2) 各單位應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廣納基層員警意見取得共識，得採其他適合之勤務編排方式，如一段式、二段式或隔週（月、季……）日勤、夜勤及深夜勤……等方式妥善規劃，惟嚴禁三段式以上之勤務編排方式。
6. 另本函示就警察幹部的勤休部分，亦有規定如下：
- (1) 各單位應視事實需要，彈性規劃警察分局外勤主管、副主管每星期家休 1 次以上（含 2 次）。
 - (2) 各單位應依照「同一外勤單位之主管、副主管不得同時實施家休；遇主管實施家休時，副主管應落實代理主管職務事宜」規定辦理。

本函示亦就「研擬增設第二副所長，以減輕單位主管工作負擔」各地方警察局之意見，多數表示為因應治安狀況，認為繁重分駐（派出）所有增置第二副所長之必要，其中又以建議 31 人以上增置第二副所長者為相對多數；內政部警政署據此作為規劃方向，因涉地方警察機關修編、財政、人力運用等層面，其將俟機向銓敘部等權責機關溝通並推動。

（五）因應釋字 785 號勤休調整案座談會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及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及勤休制度作出解釋，有關健康權的要求為「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另有關輪休制公務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釋字 785 號亦指出「公務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攸關公務員得否藉由適當休息，以維護其健康，應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健康權之範疇。上開制度設計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員之身心健康，不得使公務員勤休失衡致危害健康。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員，如外勤消防人員，基於其任務特殊性，固得有不同於一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惟亦須符合對該等公務員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召開「因應釋字 785 號勤休調整案座談會」相關裁示及摘要如下¹⁶：

1. 超勤時數部分：

- (1) 每位外勤員警每月超勤時數不得超過 70 小時。
- (2) 值宿所、刑事（婦幼、少年）、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單位，免納入上揭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之規範。

2. 勤務方式部分：

- (1) 採「退勤時間起算至下次出勤之連續休息時間至少為 10 小時」。
- (2) 勤務編排以一段式為原則，警力數不足單位，所屬上級應考量適度調配建置警力，或以單位裁併、合署辦公方式，俾利警力有效運用。
- (3) 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深夜勤務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部分，警政署將配合規劃進行修正。

¹⁶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82186 號函。

3. 採每週「固定日勤、夜勤或深夜勤」方式：

- (1) 未含值宿所、刑事、少年、婦幼單位，不足 20 人單位。
- (2) 試辦對象及期程：甲、地方警察局：由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市及縣（市）警察局，所屬每一個分局各擇一個 20 人以上分駐（派出）所進行試辦。

另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國道公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所屬每一個大隊各擇一個 20 人以上中隊進行試辦，惟如有大隊所屬各中隊員警數皆未滿 20 人者，請以適度調配建置警力、合署辦公方式整合警力進行試辦。試辦期程：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0 日止，為期 6 個月。

上述試辦時間已完成，俟後亦經由警政署統籌參考試辦結果，研擬規劃符合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的方案。惟截至目前為止，該署仍無公布具體的勤休方案。

（六）因應釋字 785 號之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規定

為因應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有關公務員勤休的規定，內政部依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6 項之要求，訂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警察勤休要點）」，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警察勤休要點統一規範有關警察人員勤休之框架性規定，本節擬先彙整其框架性規定之一覽表，有關訂定之條文及理由，將於下一節與其他輪班輪休人員規定一起探討之。

警察勤休要點有關之框架規定，摘要彙整如如下（表 1）：

表 1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框架性規定一覽表

類型	框架	適用對象	備註
適用單位 （第 2 點）	警察勤務執行機構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署屬警察機關所屬 警察局直屬或分局所屬 警察分局所屬
正常工時 （第 3 點）	每日 8 小時 每週 40 小時	適用人員全部	採一段式原則 至多二段式
加班時數	每日 2 小時、至多	適用人員全部	再加 2 小時應經主管

類型	框架	適用對象	備註
(第 4 點)	再加 2 小時 每日 12 小時以下 每月 80 小時以下		長官核定
加班時數之一般例外 (第 5 點)	每日 16 小時以下 每月 80 小時以下 3 個月 240 小時以下	1. 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2. 值宿所執行值宿之勤務。 3. 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1. 更換班次要有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2. 3 個月 240 小時以下之規定為多餘
加班時數之特殊例外 (第 6 點)	每日工時不受 16 小時限制，但不得連續逾 3 日 每月 100 小時以下 3 個月 240 小時以下	1. 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2. 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3. 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4. 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專案之勤務。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6. 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1. 會與更換班次要有 8 小時以上休息時間衝突 2. 解決：第 6 點，解釋上為第 8 點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
休假 (第 7 點)	每週 2 日休息 每 2 週休 4 日 每 4 週休 8 日	適用人員全部	服勤中至少可休息 1 小時，但未明定連續服勤多久始可休息
休息 (第 8 點)	原則，更換班次應有 11 小時以上休息例外，應有 8 小時以上休息	適用人員全部	第 6 點「不受 16 小時限制」部分，恐例外規定不符

綜觀上述內政部所訂之警察勤休要點，與先前相關之勤務規劃或編配等規定，已律定有更明確之框架規定，尤其在每月限制超時服勤時數在小時以下，以及更換班次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這兩點相較以往之規定而言，更具體明確而能落實改善警察血汗工時、及換班無法充分休息（追

班制)之兩大問題。惟警察工作具有諸多不確定性,而警察勤休要點在超時服勤原則中,雖已明定有加班時數之一般例外情形及特殊例外情形,觀察這些情形是否完成適用,僅就筆者在警察勤休要點實施近半年期間所遇狀況,發現警察勤休要點仍有改進空間如下:

1. 第 2 點第 2 款「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這個規定內容把警察局及分局並列在一起,使解釋上,警局之直屬大隊、隊本部可以適用本要點,但分局本部則否,從組織層級觀之,本規定似有不對稱、不平衡之問題;如果把分局移至第 2 點的第 3 款規範,比較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1 款¹⁷之規範模式,適用對象區分為署屬警機關所屬勤務執行機構、警察局直屬勤務執行機構、及警察分局勤務執行機構等,如此規範,當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親自執行專案性勤務時,例如總統選舉、大型聚眾等勤務,執行層級即可包括至警察局等實際參與執行該專案勤務之人員。
2. 第 5 點第 2 款「值宿所執行值宿之勤務」,有關值宿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¹⁸後段之規定:「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依此規定觀之,值宿所勤務,原即因為執勤人數有限,故依全所人員為規範對象,在勤務規劃上始能取得均衡;故第 5 點第 2 款如此之規定,似僅規範執行值宿勤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忽視同所勤務人員已分擔值宿勤務人員之半日勤務時數之對稱性,故第 5 點第 2 款在解釋上,應以整個值宿所勤務人員作為第 5 點一般例外情形之規範對象,或將該款規範酌予修正為「值宿所勤務」,俾利值宿所勤務人員之均衡編排。
3. 第 6 點之「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不受前

¹⁷ 警察機關勤前教育實施規定第 3 點:基層勤前教育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實施單位:

1. 分局:分駐(派出)所、駐在所、警備隊、偵查隊及檢查哨。
2. 警察局:直屬(大)隊各分(小)隊及警察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
3. 專業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隊及中(分、小)隊。

¹⁸ 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分班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點 16 小時之限制，但所規範之對象與前點並不完全相同，所以「前點」應屬多餘；此外，對於特殊勤務之執行，例如特勤人員隨安全維護對象出國逾一週以上、或重大刑案涉及人質生命之救贖、或山難等災難性搜救勤務等，涉及無法避免必須長時間繼續執勤狀況下，不得連續超過三日之規定，似未符實際需求；這部分可以用原則性「不得連續超過三日」規範，但如遇上指特殊狀況，應可增加例外之規範，如無法避免連續逾三日每日不受 16 小時之限制等特殊狀況時，應即專案報經由主管機關審認，並應於勤務執行期間於每繼續 4 至 6 小時服勤後，應予適當休息時間，以維勤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態。

4. 第 7 點第 2 項之「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這裏應有連續服勤 4 小時或 5 小時以上之前提，始具有休息之必要，否則即失去休息之意義。
5. 第 8 點但書「但執行第五點及第六點勤務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此點包括第 6 點規範之「不受 16 小時」之限制，則更換班次是否能符合「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即有疑義，因此，第 8 點但書就第 6 點部分，亦有必要酌予調整修正。

六、小結

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人員服勤方式與休息等，雖然作了幾次的檢討與律定，但每次所律定的勤休等規定，均未能滿足警察實務工作的需求，而過勞與睡眠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以下就前述內政部警政署幾次的勤休規定，繪表作比較如下表 2。

表 2 內政部警政署例次檢討警察勤務勤休規定比較表

	每日服勤 時數	每日休息 時數	每日加班 時數	每月超時 服勤時數	每週輪休 日數	備註
勤務條例 15 條	8 小時		視情形延長		2 日	
勤務條例 16 條		連續 8 小時 睡眠				深夜勤連續不 超過 4 小時為 原則
強化警察勤務 功能策進作法 84.11	8 小時	連續 8 小時 休息	4 小時	上限 100 小時	1 輪休 2 外宿	
勤務規劃策進 作為 96.05	8 小時	連續 8 小時 休息	2 至 4 小時	上限 100 小時	2 日	深夜勤連續不 超過 4 小時為 原則
現階段編排服 勤時數 102.05	10 小時		2 小時	上限 100 小時		嚴禁 3 段式以 上勤務編排方 式
建立合理勤休 制度 108.02	8 小時		2-4 小時	上限 100 小時		1.勤務規劃應 人性化考量 2.常態服勤 8 小時或 12 小 時，應提出 申請
因應釋字 785 號 勤 休 調 整 110.05		連續 10 小 時休息		上限 100 小時		1.每月不得超 過 70 小時 2.勤務編以一 段式為原則
警察機關輪班 輪休人員勤休 實施要點 112.01.01	基本 8 小時 上限 12 小 時 例外 16 小 時	連續 11 小 時 例外 8 小時	原則 2-4 小 時 例外 8 小時 以下	上限 80 小時 例外 100 小 時 3 個月合計 240 小時	2 日	

觀乎內政部警政署每次的檢討規定，大致上均聚焦於每天的服勤時數及每日的加班時數等限制為主，對於真正造成睡眠不足或休息時間不夠的核心問題，均

未能針對問題所在並予以改善。例如警察實務上所詬病的追班制¹⁹，內政部警政署均未能針對追班制作改善與禁止，這種追班制的服勤時間，幾乎每天的休息時間（睡眠時間）均不同，這樣的勤休方式，如何能讓人充分休息。其次，拆班服勤，一天 24 小時，除了連續休息時間的 8 小時外，若把剩下的 16 小時拆成兩個服勤時段（102 年以後嚴禁編排三段以上之分班勤務），此種拆班服勤，服勤人員幾乎 16 小時則處於工作狀態，未能有充分的休息；且連續休息的 8 小時，能否獲得充分的睡眠，亦是服勤人員經常質疑的地方。這些真正需要檢討的服勤問題，從上述內政部警政署歷次的檢討與規定看來，一直至 112 年警察勤休要點公布施行前，均未能解決這些核心的問題。而警察勤休要點自施行迄今，雖仍有少數狀況未能符合該要點之要求，惟至少該要點係為較明確之警察勤休制度，而其能否落實改善警察血汗工時之惡名，仍有待繼續觀察。

參、我國警察勤休規範因應釋字 785 號相關法制之變革

我國警察人員屬公務人員的體系，其任免及服勤等均適用我國的文官相關制度，故有關警察人員的勤休制度，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的工時框架之規範；因此，為探討警察現行的勤休制度，本節將從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勤休的有關規定，以及行政院訂頒的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所做的細部規範等彙整後，再探討內政部警政署承上公務員服務法等工時框架之規範，及其授權在例外情況的規定，藉以瞭解警察勤休制度的最新規範。

一、公務員服務法

我國警察屬公務人員體系之一，故警察勤休亦須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公務員服務法為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所之修正，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

¹⁹ 所謂的追班制，即警察勤務分配表的編排，每天的上班時間均不同，例如波麗士週記：「第一天就早晚班…第二天就開始晚班，接下來的三天以每天「提早」2~4 小時的起班時間拉班，也就是俗稱的「追班」，上到最後一天竟然是早上 7 點上班！每次上班都像在轉俄羅斯輪盤，這樣精神疲勞下會有什麼效率？」由於起班時間會影響休息時間，故而所指追班制，使服勤人員每日的休息時間均同，亦即每日的睡眠時間也都會不一樣，久而久之將造成服勤人員身心莫大的傷害，係危害健康的潛在殺手。參見波麗士週記 516-追班拆班不讓你睡難睡都要睡，網址：<https://fsixteenart.pixnet.net/blog/post/47472947-波麗士週記-516-追班-拆班-不讓你睡-難睡都要>。20221120 查閱。

施行，但有關公務員勤休制度的第 12 條，則由考試院另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修正公務員勤休制度的第 12 條，摘要如下：

（一）基本規定

第 12 條第 1 項：「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所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此為所有公務人員上班服勤之準則，警察人員亦適用此一規定。

（二）訂定延長辦公時數加班之上限

第 12 條第 3 項：「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依本項規定，可以區分為：

1. 基本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逾 12 小時；每月累積的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易言之，每天扣除基本的辦公時數後，最多只能加班 4 小時。但每個月的總加班時數，又限制在 60 小時以下；亦即不得每日常態性的加班 4 小時之意。
2. 例外情形：上述的原則規定，可能無法適用在各種情況，故法規範亦思考的可得彈性調整的規定作為例外情形，俾使有關的機關得因應服勤的彈性，例外情形之立法理由如下：
 - (1) 為搶救重大災害：例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發生天災事變等重大災害，往往會有人員陷入傷亡的危險狀況之中待救援，故搶救陷入危險當中的人員，即應不受延長加班時數的限制，俾利搶救事宜的進行與延續。
 - (2) 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傳染病等無法預期之重大事件。為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公務員有義務與責任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採取積極措施。
 - (3) 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例如處理集會遊行活動、辦理重要法案、進行國

際談判等工作。

- (4)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業務，亦有例外不受限制之需求。

上述這些例外情形，法律為保持彈性，授權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行為院所訂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呼應相關的例外情形。該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為因應此例外情形之規範，摘要如下：

1.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但此規範如仍有無法因應時，同樣定有彈性的因應規範：
 - (1) 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此為因應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之情形。
 - (2) 報行政院或主管機關同意時，加班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此為因應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時，所採取之彈性措施，並交由院級或主管機關把關控管。
2. 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3.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三）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的休息時間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為了因應特殊的業務情況，法規範上亦增訂但書，為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受此規範之限制。

行政院在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第 5 條第 4 項中，亦有針對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非軍職）、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因應勤（業）務需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經主管機關同意，服務機關（構）得合理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該辦法第 5 條第 6 項即要求「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亦有授權各主管機關應訂定所屬輪班輪休人員之

勤休規範，故內政部依此授權訂定有警察勤休要點²⁰。

綜上，依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有關公務員之工時規定，可摘要彙整如下：

1. 每日服勤以 8 小時為原則。若需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2. 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
3.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綜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與修正公布後之比較如下表 3，依表 2 顯示，修正前之公服法及其子法，僅有每日服勤 8 小時每週服勤時數 40 小時，每週休 2 日之規定，未見輪班輪休人員服勤換班之連續休息時間，以及每日每月之加班時數上限，修正後已增加這些上限之規定，得以使公務人員有明確之服勤時間限制，也是政府展現照顧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的規定。

表 3 公務員法修正後的工時框架

	每日服勤 時數	每日休息 時數	每日加班 時數	每月超時 服勤時數	每週輪休 日數	備註
1110622 修正 前公務員服務 法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2 日	
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 ²¹	8 小時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每週服勤 40 小時
1110622 修正 後公務員服務 法	8 小時	連續 11 小時	4 小時以下	原則 60 小時 例外 80 小時	2 日	每週服勤 40 小時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同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

²⁰ 依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及法務部 1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503504450 號函釋略以，法規命令再授權，須有「法律」明確依據且有明確規定，方得授權由行機關以「行政規則」訂定。

²¹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其相關規定業已納入公務員服務法之中，故而行政院人事總處已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1230241822 號預告廢止「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

修正通過第 23 條有關公務人員加班等相關規範。該條文原 106 年 5 月版之規定為：「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增列如下：

（一）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其修正之理由如下：

1. 依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條文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服勤（工作）時數，包含「辦公時數」與「延長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係指於辦公時數以外加班之意。本項爰明定加班為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執行職務。加班要件包括「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所稱「法定辦公時數」，係指公務員服務法或相關授權子法所定之辦公時數，並配合該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又本項係就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規範給予其加班補償要件及方式。
2. 為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及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所稱「執行職務」範圍如下：
 - (1) 就其內涵及性質而言，不限於執行本職勤（業）務，包括執行長官所發命令之非本職勤（業）務。
 - (2) 就強度、密度而言，非僅以實際從事具體之勤（業）務內容，或有持續密集執行勤（業）務為必要，凡公務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縱未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亦屬之。
 - (3) 各機關（構）如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勤、值日（夜）等，均屬之。
3. 又本項所列補償方式，應以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為原則，惟為考量機關預算之限制或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時，衡酌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平時考核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對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陞遷積分有所助益，機關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以為補償，爰增訂但

書規定，並明定獎勵限於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之類型，以資明確。另原條文所定「其他相當補償」過於空泛，易生與加班費、補休假或獎勵等補償方式不衡平之情形，爰刪除之。

（二）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其修正理由如下：

1. 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應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二十四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勤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特別規定。為符待命全屬加班時數，本項評價客體限於「加班補償」，非指「加班時數」。基於業務性質特殊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如：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所定，警察、消防、海巡、關務、醫療、交通運輸等機關，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特殊服勤態樣，爰明定上開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為明確規範加班補償計算基準，於第 5 項授權行政院於訂定加班補償評價基準級距（如：以執行本職業務、待命及留宿等設定不同級距）及下限（如：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不得低於一定金額或時數）範圍內，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俾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所稱健康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旨在保障公務人員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其身心健康負一定照顧義務。

2. 又各機關非因全年無休服務民眾而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公務人員待命（如：各法院或檢察署法警之值班、各縣市公務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之值班等）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得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

（三）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其修正理由如下：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係以健康權之保障為核心，為符合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加班，宜予以適當休息，爰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
2. 為符法律保留原則，明定補休假期限之上限為二年，行政院依第 5 項，得於二年範圍內，訂定補休假期限，以兼顧公務人員補休假權利及實務運作情形。
3. 明定公務人員遷調時，於原服務機關補休假期限內未及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之規定，以資明確。

（四）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其修正理由如下：

1. 明定補休假結算機制。承前項，補休假仍應以休畢為原則，例外結算核給加班費。又公務人員補休假如確因機關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補休，逾補休期限未補休假之時數，應例外按加班時之俸（薪）給及前項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應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以為補償。
2. 另所謂離職，係指離卸公職。參酌銓敘部 97 年 5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17700 號令，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撤職、停職及休職等。

（五）加班費支給基準、第 2 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 3 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其修正理由如下：

1. 前段明文授權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加班費之計算方式、補休假期限、第 2 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加班費計算基準、管制、查核等規定），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考量各機關業務特性多樣不一，複雜性高，為因應實務運作需要，後段明定由主管機關於行政院所定範圍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以維實務運作彈性。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以自本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有加班事實

者，始有新法之適用。

3. 所稱主管機關，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定之機關，即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上述係針對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外服勤上班之規範，亦即公務員服務法訂有加班之上限，而加班之時間如何補償，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為之。

三、勞動基準法有關勞工之工時規範

公務員服務法如此修法之不足，相對於同是我國的勞動基準法，在政府為了監督公司企業對勞工的工時合理要求，將相關規定落實在勞動基準法中，其中該法有關勞工工時之相關規定，摘要如下²²：

（一）第 30 條：工時規定

第 1 項：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第 2 項：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 3 項：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 4 項：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二）第 30-1 條：工時變更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二、當日正常工作

²² 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勞動基準法，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4C81C026060C190C81C006CB0CC08C91D406270CC44E99C42606>。20221120 查閱。

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第 32 條：加班方式

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第 4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四）第 34 條：輪班工作者特別規定

第 1 項：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

第 3 項：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 35 條：工作小休時間

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表 4 公服法與勞基法基本工時比較表

	每日服勤 時數	每日休息 時數	每日加班 時數	每週服勤 時數	每週輪休 日數	備註
1120622 修正 後公務員服 務法	8 小時	連續 11 小時	4 小時以下	40 小時	2 日	加班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勞動基準法	8 小時	連續 11 小時	2-4 小時加班費加成	原則 40 小時 例外 48 小時	2 日	加班每月 46 小時內為原則、例外則為 54 小時內 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休息 30 分鐘

上述勞動基準法有關的規定，係政府對於勞工的照顧，落實在法律上的規定；公務人員同是勞動者的角色，而政府不但要一樣的照顧，政府更是最大的雇主，更應該把公務人員照顧的美意，落實到相關的法律規定上。

四、因應公服法有關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規定

為因應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新修正有關公務員勤休的規定，並依行政院訂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該辦法有關公務員的勤休框架性規定，主要在該辦法之第 4 條及第 5 條，而其框架性規定之原則，仍有下列幾種例外情形，分述如下：

1. 無法適用基本勤休規定的一般例外情形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把「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處理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列為例外原因，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而不適用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之限制。惟同辦法第 3 項要求，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2. 無法適用基本勤休規定的之特殊例外情形

依前項的例外情形下，已放寬公務員每日服勤務得至 14 小時，每不得逾 80 小時。惟在此例外的情形下，仍有更特殊之緊急情況，又有以下

的特別規定：

- (1) 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受同辦法第 3 項要求，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2) 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 240 小時控管之。

3.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辦公時數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4. 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辦公時數，依其服務機關（構）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更換班次時，除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綜上，該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依前四項所定，調整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爰此，內政部依上述規定有「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及「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而性質相近之海巡署人員，則由海洋委員會訂有「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支給原則」，以上三則規定，所規範之輪班輪休人員，其服務屬性、範圍及對象相近，故納入一起探討及比較。

（一）警政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

為因應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有關公務員勤休的規定，訂定「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警察勤休要點）」，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警察勤休要點統一規範有關警察人員勤休之框架性規定；其有關規定，摘要

如下：

第 3 點：基本框架規定

1. 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為原則。（第 3 點第 1 項）
2. 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第 3 點第 2 項）

訂定理由之說明：

1. 依服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爰訂定第 1 項。
2. 第 2 項明定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以維護服勤人員健康。
3. 參照警察勤務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及內政部警政署「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3 款第 2 目等規定，訂定第 3 項。

第 4 點：加班原則（每日每月超時服勤限制）

1. 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 2 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 2 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2.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

訂定理由說明：

1. 各警察機關為推動勤務需要，得指派服勤人員超時服勤，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2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規定，各單位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及任務實際需要合理編排勤務，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超時服勤時數以 2 小時為度；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再延長之，並應將需增排勤務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以維護執勤員警健康權及治安工作遂行，爰訂定第 1 項。
2. 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之每日延長辦公時數，

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爰訂定第 2 項。

第 5 點：加班原則之一般例外（每日服勤上限 16 小時）

執行較重勤務之服勤人員，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6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勤休要點第 5 點）；此種情形的服勤人員，包括：

- (1) 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2) 值宿所執行值宿之勤務。
- (3) 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訂定理由說明：

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規定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服勤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茲考量警察機關為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事件須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回應民眾需求，確有延長服勤時數之必要，爰明定各警察機關下列各款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 3 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6 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 (1) 主管肩負內部管理責任，如遇有狀況須即時處理及應變處置，爰訂定第 1 款。另如主管輪休或請假，則其職務代理人亦適用之。
- (2) 值宿所因受限單位服勤人數，各警察機關現已持續推動跨所聯合服勤，惟部分值宿所因交通、距離及氣候因素，無法推動聯合服勤並有維持值宿需要，考量擔服值宿勤務得於駐地內休息，對個人體力負擔較小，允宜彈性調整當日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爰訂定第 2 款。
- (3) 刑事警察單位（例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大）隊、各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偵查隊等）服勤人員，因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非刑事單位勤務人員因受檢察官指揮辦案等需要，其任務具有階段性、持續性及偵查不公開，允宜彈性調整當日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爰訂定第 3 款。

-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偵辦違反環保、食安法案件，其任務具有階段性、持續性及偵查不公開，允宜彈性調整當日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爰訂定第 4 款。

第 6 點：加班原則之特別例外（每日服勤不限 16 小時每月超時上限 100 小時）

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 3 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 16 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0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

- (1) 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 (2) 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 (3) 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 (4) 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專案之勤務。
-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 (6) 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訂定理由說明：

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規定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之規定，應於維護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明定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時數上、下限等最低保障相關事項。茲為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勤務、聚眾防處勤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勤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勤務，或其他經內政部指派勤務，爰明定各警察機關下列各款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 3 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 16 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00 小時，或每 3 個月不得超過 240 小時，說明如下：

- (1) 依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勤務派遣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執行安全維護、警衛派遣對象之警察人員，其任務為遂行警衛對象安全維護，勤務具有持續性及機動性；考量警衛對象於外地過夜時，隨行勤務人員不易替換等因素，爰訂定第

1 款。

- (2) 依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民眾抗爭事件之警察人員，主要任務為維持現場秩序、保護群眾及確保機關安全等，需使用大量警力執勤；考量聚眾防處勤務時數較難掌握，為確保任務達成及警力調度機動性，爰訂定第 2 款。
-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執行投票警衛勤務、公職人員及候選人安全警衛之警察人員，主要任務在確保投票工作遂行及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維護；另相關投票期前因應治安需要，包含查察賄選、防制暴力介入蒐證查緝等偵查工作，為確保任務達成及警力調度機動性，爰訂定第 3 款。
- (4) 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之重大刑案如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竊盜犯罪案件、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及特殊刑案，深切影響社會治安，必須迅速偵破，為確保任務達成，爰訂定第 4 款。
- (5)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須前往深山區多日巡邏或山域搜救工作，且因任務需求具有持續在深山內之必要，於警力調度受限制下，為確保任務達成，爰訂定第 5 款。
- (6) 考量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係為維持國家社會正常運作或回應民眾需求，並因應特殊環境或緊急狀況、需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為利警察機關任務之遂行，爰訂定第 6 款。

第 7 點：輪休之框架規定

服勤人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務需要，調整為每 2 週內有 4 日之休息，或每 4 週內有 8 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 1 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訂定理由說明：

1. 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每週二日之休息，得因

勤務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爰訂定第 1 項。

2. 依服勤辦法第五條第 2 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爰訂定第 2 項。
3. 依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意旨，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所稱「執行職務」非僅以實際從事具體之勤務內容，或有持續密集執行勤務為必要，凡服勤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縱未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亦屬之。例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駐蹕勤務、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山域勤務、機動保安警力執行聚眾防處勤務之休息時間等，該等無法自行運用之待命時間，應視為服勤時數，爰訂定第 3 項。

第 8 點：更換班的連續休息時間

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較重勤務及繁重勤務等執行人員，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

訂定理由說明：

1. 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爰訂定本點。另為因應第 5 點及第 6 點勤務需要，明定更換班次至少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爰增訂但書規定。
2. 依服務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意旨，輪班換班應間隔之休息時間，係指實際下班時間起算至下次班次出勤之連續休息時間，如有超時服勤之情形，應自超時服勤結束後開始起算。

以上框架性規定，係內政部警政署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針對警察服勤的相關特性所為，規範各警察機關警察人員之勤休規範。觀察這次所訂定實施的勤休要點，有明確的服勤時間分配，例如以一段式規劃為原則，對於警察人員之勤休時間，與過去規定相較有更明確之框架規定。

可以肯定的規定，除了要求採用一段式規劃外，在更換班次必須有

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除了可以讓服勤人員有充分的休息與睡眠時間外，同時也能改善過去不合理之追班制服勤班表；此外，每月的加班時數上限為 80 小時，例外才可至 100 小時，可使主管規劃勤務分配時，必須注意每一服勤人員之超時服勤狀況，並及早調整服勤人員之超時服勤時數，亦可達到勞逸均衡的作用。雖然，在加班原則中，有一般例外之每日服勤上限 16 小時、及特殊例外之不受每日服勤上限 16 小時限制，此一部分係為因應具備緊急、突發及不可預期性，搶救災害或特勤維安工作需採團隊作戰，以連續執行為必要，難以中途輪替，須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得終止勤務。惟此部分亦透過總加班時數之上限來控管每個月或每三個月不得逾越加班時數之上限，亦期待此規定可以因應不可預期之緊急勤務，又可以讓服勤人員必須獲得連續足夠之休息時間，整體而言，本勤休規定，與過去的勤休相關規範著實有大幅的進步，對於警察人員的勤休制度，奠定了維護警察健康權的基礎。

（二）消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

內政部為因應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有關公務員勤休的規定，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其有關勤休規定摘要如下：

第 3 點：

每日服勤時段以二班制、每月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每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超過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

自中華民國 112 年至 120 年，各級消防機關應每 2 年增給服勤人員每月 24 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服勤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規範如下：

1.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336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60 小時。
2.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312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36 小時。
3. 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288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12 小時。

4. 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264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
5. 自 120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236 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

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為前項各款超時服勤時數加計 60 小時。

各級消防機關如已符合第二項各款規定者，不得再增加服勤人員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

上述規範，依擬訂條文對照表說明，基於消防工作三大任務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預防火災，依其特性具備緊急、突發及不可預期性，消防搶救工作需採團隊作戰，以連續執行為必要，難以中途輪替，須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始得終止勤務。惟為避免全日均為工作時間，逾越生理負荷與人體極限，並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保障健康權之意旨，爰第一項明定消防勤務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規定：

1. 消防勤務以二班制勤一休一及勤二休二、每月應有 15 日以上之輪休日為原則。另為應勤業務需要，得以集休或月輪休達 15 日以上之方式編排勤務。
2. 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立法說明略以，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方式，由各機關依排班制度規範之，惟如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部分，均應列為當月延長辦公時數。爰服勤人員每月依勤務分配表實際執行勤務之時數為「服勤時數」，每月服勤時數超過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之總辦公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以 111 年 11 月為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上班日為 22 日、總辦公時數為 176 小時。服勤人員當月服勤 15 日、輪休 15 日，176 小時除以服勤 15 日，四捨五入後為 12 小時，爰服勤人員每日服勤時間應達 12 小時，始與辦公日曆表所定總辦公時數相當，超過 12 小時之時數為超時服勤時數。

另依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10 年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消防局之外勤消防人員每月平均超時服勤時數仍逾 160 小時以上，考量上開縣市政府財政負擔及消防人員遴補須有一定之訓練時間，爰自 112 年起，每 2 年增給每月 24 小時以上之輪休時數，亦即 114 年至少應增給每月 24 小時以上之輪休時間，另參考社團法人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 111 年 10 月 6 日陳情書，及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0 月 6 日「各級消防機關因

應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勤休調整案交流會議」基層同仁意見，於第二項明定分階段調整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逐步調降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

此外，明定春節假日超時服勤時數加計規定之目的，係考量公務員近五年春節當月之上班日數，108 年為 15 日、109 年為 17 日、110 年為 16 日、111 年為（跨月）15 日、112 年為 16 日，爰公務員春節當月上班日最少為 15 日，較政府行政機關平均月辦公日 22 日少 7 日，亦即辦公總時數比平均月辦公總時數少 56 小時。為避免春節當月因辦公總時數減少導致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超過規定時數上限，爰規範春節之超時服勤時數加計 60 小時（五個服勤日），以符實際。春節假期跨月者，則依各月所占日數比例計算之。如 111 年春節假期為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計 9 日，1 月占 3 日，2 月占 6 日），則 1 月加計超時服勤時數 20 小時（60 小時乘以三分之一）、2 月加計超時服勤時數 40 小時（60 小時乘以三分之二）。

如已超前達到當年度每月服勤時數上限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者，不得再增加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期能使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擁有符合健康權之合理工時。

第 4 點：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各級消防機關因轄區特性、重大突發事故確有需要或人力臨時調度困難，單位主管得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每月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時數上限範圍內，調整服勤及休息時間，並於原因消滅後之二週內，優先排定補休假。

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二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

本點之條文對照說明，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並由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爰訂定第一項。其所稱休息時間係指

服勤人員外出用餐、外宿、自行運用等，不受機關拘束，亦不得指定休息場所之時間。

其次，依保障法第 23 條修正意旨，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所稱「執行職務」非僅以實際從事具體之勤務內容、或有持續密集執行勤務為必要，凡服勤人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務，無法自主運用時間，縱未負高度之注意程度，亦屬之。例如災害搶救持續執行時之休息時間、山域救援人員的路程時間、集會活動的救護待命等，該等無法自行運用之待命時間，均應視為服勤時數，爰訂定第 2 項。

再者，第 3 項明定各級消防機關得因轄區特性、重大事故確有需要或機關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得由單位主管調整服勤及休息時間，賦予單位主管勤務及人力安排彈性，俾利消防勤務之遂行，並依服勤辦法第 7 條規定，明定應於原因消滅後之二週內，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以維護服勤人員之健康權。

最後，依服勤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為維護消防人員之健康權，明定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2 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爰訂定第 4 項。

（三）海巡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

海洋委員會為因應新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及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有關公務員勤休的規定，訂定「海洋委員會所屬海巡署人員服勤及加班費支給原則」，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布，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其有關勤休規定摘要如下：

第 6 點：輪班輪休人員服勤規定如下：

1. 每日辦公時數 8 小時；每月辦公時數以辦公日曆表所定當月之上班日數乘以 8 小時計算。
2. 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3. 辦公日中，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
4. 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 1 小時之休息，並由各機關（構）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但因勤務所需，休息時間須以待命並受監督之狀態實施

時，應計入辦公時間。

5. 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但為應勤務或業務之需要，得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第 7 點：輪班輪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辦公時數及休息日不受前點之限制：

1. 輪值各級勤指中心、值日（班）室或進駐各級應變中心之人員：
 - (1) 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為應勤務需要，以 24 小時為上限。
 - (2) 為應災害防救、戰備演習、國家安全或其他重大突發事件，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以 176 小時為上限。
2. 艦隊分署執行海上勤務人員：
 - (1) 執行例行勤務，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以 84 小時為上限。
 - (2)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勤務或業務，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以 16 小時為上限；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以 248 小時為上限。
3. 偵防分署特勤人員：
 - (1) 執行例行勤務，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以 84 小時為上限。
 - (2) 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勤務、業務或移地、專精訓練，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以 16 小時為上限；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以 168 小時為上限。
4. 艦隊分署執行海上勤務人員及偵防分署特勤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勤務或業務，得調整休息日於出勤後一年內休畢。

（四）小結

有關海巡、消防及警察人員現行勤休制度的工時框架比較如下表 5。

表 5 海巡、消防及警察人員勤休要點的工時框架

	每日服勤 時數	每日休息 時數	每日加班 時數	每月超時 服勤時數	每週輪休 日數	備註
海巡人員 勤休要點	8 小時 上限 12 小時	8 小時	4 小時 例外 24 小時	80-84 小時 例外 艦隊 248 小時 偵防 168 小時	2 日	
消防人員 勤休要點	12 小時內	12 小時	逐年補人遞減	逐年補人遞減至 60 小時	每月 15 日	
警察人員 勤休要點	基本 8 小時 上限 12 小時 例外 16 小時	連續 11 小 時 例外 8 小時	原則 2-4 小 時 例外 8 小時 以下	上限 80 小時 例外 100 小時 3 個月合計 240 小時內	2 日	

依上表之比較顯示，在基本的工時框架，原則差異並不大，消防人員雖以每日服勤 12 小時，看似其每日有較長之工時，但依其勤務性質係採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的方式，故以每月工時總時數作為基準，平均到每一服勤日之應服勤時數，使其與一般公務員之服勤時數相當，此為消防機關（構）依其工作特性及現有人數所為之特殊服勤方式；如同海巡人員出海服勤之特性一般，其服勤之特性亦需予以特殊規劃與計算，若不如此規劃即難能實現海巡勤務之目的，亦失去成立海上執勤保護領海之任務。如同此理，警察人員在遇有防災、救難任務，或偵辦具時效性之重大刑案如擄人勒贖等不及時查緝及作業時，即可能面臨人民生命、身體之重大危害等情況時，均以特殊情況計算工時，而法規亦在類此情況予以放寬限制，以免綁手綁腳而造成公務員難以遂行緊急任務之情況，故而在基本工時規定外，增列有一般例外及特殊例外情況，乃依各別機關（構）之工作特性及狀況所為之放寬適用限制。惟主管機關仍應在例外適用之情形，加強實施稽查與檢討，俾防止執行機關（構）濫用例外情況，而造成公務人員健康權之侵害。

肆、國外有關警察勤休的規範

我國警察勤休規範已如前述彙整，在法律上的規定非常的不明確，因此常造

成警察工時過長過重，積勞成疾的新聞時有所聞。而國外先進國家的警察勤休如何規範，正值我們修法改革之際，尤其值得參考。以下蒐集歐盟有關工時指令，英國及德國有關工時法規範，可作為我國修訂工時規範之參考。

一、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3/88/EC 號指令

歐洲在 1993 年 11 月 23 日，關於工作時間安排某些方面的理事會指令 93/104/EC (3)，歐盟的有關組織，規定了每日休息時間、休息時間、每周休息時間、每周最長工作時間、年假以及夜班工作的各個方面，以及工作節奏方面的最低安全 and 健康要求。因此，為了清楚和合理起見，應將這些規定編纂成文。關於工作時間的安排，應考慮到國際勞工組織的原則；這也適用於適用於夜班工作的原則。研究表明，人體有機體對環境干擾和夜間某些有壓力的工作組織形式特別敏感，長時間的夜間工作對工人的健康有害，並可能影響他們在工作中的安全。因此，應限制夜班工作時間，包括與加班有關的時間，並應規定雇主在經常使用夜班工人的情況下，應要求通知主管當局。以下僅摘錄這個指令，與工時有關的重要規定如下²³：

第 1 條 （主題和範圍）

本指令規定了工作時間組織的最低安全 and 健康要求。（This Directive lays down minimum safety and health requirements for the organisation of working time.）

第 2 條 定義（Definitions）就本指令而言：

1. 工作時間：是指工人工作、僱主可以利用並按照國家法律和或慣例開展活動或履行職責的任何時期（"working time" means any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worker is working, at the employer's disposal and carrying out his activity or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and/ or practice）；
2. 休息時間：工作時間以外的任何時間（"rest period" means any period which is not working time;）；
3. 夜間時間：國家立法規定的至少七小時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情況下都包括 24：00 至 5：00 之間的時間（"night time" means any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seven

²³ See EUR-Lex, Directive 2003/8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November 4, 2003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organization of working time. addres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DE/TXT/?uri=celex%3A32003L0088>。wacht of 20220915。

hours, as defined by national law, and which must include, in any case, the period between midnight and 5.00;) ;

4. 夜班工人：任何通常每天在夜間至少工作三小時的工作人員（any worker, who, during night time, works at least three hours of his daily working time as a normal course;) ;
5. 輪班工作：任何形式的連續或非連續性質的工作組織，涉及一支勞動力隊伍，其中工人按照特定的時程表（包括輪換週期）連續受雇於同一工作場所，以便他們必須在幾天或幾周內的不同時間開展工作（"shift work" means any method of organising work in shifts whereby workers succeed each other at the same work stations according to a certain pattern, including a rotating pattern, and which may be continuous or discontinuous, entailing the need for workers to work at different times over a given period of days or weeks;) ;
9. 充足的休息時間：工人必須有規律的、足夠長的、連續的休息時間，其持續時間以時間單位表示，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疲勞或不規律的工作節奏而傷害自己、同事或其他人，並且在短期或長期內不會損害自己的健康（"adequate rest" means that workers have regular rest periods, the duration of which is expressed in units of time and which are sufficiently long and continuous to ensure that, as a result of fatigue or other irregular working patterns, they do not cause injury to themselves, to fellow workers or to others and that they do not damage their health, either in the short term or in the longer term.) 。

第 3 條 每日休息時間（Daily rest）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名工人每 24 小時享有至少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every worker is entitled to a minimum daily rest period of 11 consecutive hours per 24-hour period.）。

第 4 條 休息（Breaks）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位工人每天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得到休息；詳細規則，特別是給予這種休息的期限和條件，應在集體協定或工業雙方之間的協定中規定，如無此種協定，則應在國家立法中規定（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where the working day is longer than six hours, every worker is entitled to a rest break, the details of which, including duration

and the terms on which it is granted, shall be laid down in collective agreements or agreement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industry or, failing that,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第 5 條 每周休息時間 (Weekly rest period)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每名工人每七天至少連續休息 24 小時，外加第 3 條所指的每日休息時間 11 小時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the measures necessary to ensure that, per each seven-day period, every worker is entitled to a minimum uninterrupted rest period of 24 hours plus the 11 hours' daily res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

第 6 條 每周最長工作時間 (Maximum weekly working time)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根據工人的安全 and 健康要求：

- (b) 每七天的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 48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 (the average working time for each seven-day period, including overtime, does not exceed 48 hours.)。

第 8 條 夜間工作時間 (Length of night work)

成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 (a) 夜班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每 24 小時不超過 8 小時 (normal hours of work for night workers do not exceed an average of eight hours in any 24-hour period;)；
- (b) 夜間工作人員如果工作涉及特殊危險或嚴重的身體或精神緊張，則在夜間工作的 24 小時內，不得工作超過 8 小時。

第 22 條 (其他規定)

1. 成員國如符合保護工人安全與健康的一般原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 (a) 除非工人同意，否則僱主不得要求工人在第 16 條 (b) 款所述的所涉期間內平均工作超過 48 小時；(b) 項所述；
- (b) 沒有工人因不願意從事這種工作而遭受不利待遇 (night workers whose work involves special hazards or heavy physical or mental strain do not work more than eight hours in any period of 24 hours during which they perform night work.)；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03/88/EC 號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均需依該指令訂定其國內之工時規定，亦即歐盟成員國有關工時的規定，均符合此一指令之基本規範。這個指令之基本規範，至少有以下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1. 每 24 小時享有至少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
2. 每七天的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 48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
3. 夜班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每 24 小時不超過 8 小時，尤其工作涉及特殊危險或嚴重的身體或精神緊張等性質之工作。

二、德國聯邦公務員工作時間條例

本工作條例由聯邦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發布，它於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最後修正時間為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下僅摘要與工時有關條文如下²⁴：

第 1 條 適用範圍（Geltungsbereich）

該法令適用於所有聯邦公務員，除非適用特殊的工作時間規定（Diese Verordnung gilt für alle Beamtinnen und Beamten des Bundes, soweit nicht besondere Arbeitszeitregelungen gelten. Sie gilt nicht für Ehrenbeamtinnen und Ehrenbeamte. Für Beamtinnen auf Widerruf und Beamte auf Widerruf ist zu bestimmen, ob und inwieweit die Vorschriften dieser Verordnung anzuwenden sind.）。

第 2 條 定義（Begriffsbestimmungen）

9. 核心工作時間是日常工作中原則上所有公務員都必須在部門工作的一部分（Kernarbeitszeit der Teil der regelmäßigen täglichen Arbeitszeit, in dem grundsätzlich alle Beamtinnen und Beamten in der Dienststelle anwesend sein müssen,），
11. 夜間值班是在晚上 8 點至早上 6 點之間執行的服務（Nachtdienst ein Dienst, der zwischen 20 Uhr und 6 Uhr zu leisten ist,），
16. 輪班工作是根據輪班時程表提供的服務，該時程表規定在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內定期更改日常工作時間（Schichtdienst der Dienst nach einem Schichtplan, der einen regelmäßigen Wechsel der täglichen Arbeitszeit in Zeitabschnitten von längstens einem Monat vorsieht,），

²⁴ Verordnung über die Arbeitszeit der Beamtinnen und Beamten des Bundes (Arbeitszeitverordnung - AZV)，adress：<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zv/BJNR042710006.html>。watch of 20220915。

第 3 條 每週正常工作時間 (Regelmäßige wöchentliche Arbeitszeit)

1. 每周正常工作時間為 41 小時。嚴重殘疾的公務員可以要求將每周的正常工作時間減少到 40 小時。這同樣適用於公務員 (Die regelmäßige wöchentliche Arbeitszeit beträgt 41 Stunden. Schwerbehinderte Beamtinnen und schwerbehinderte Beamte können eine Verkürzung der regelmäßigen wöchentlichen Arbeitszeit auf 40 Stunden beantragen. Gleiches gilt für Beamtinnen und Beamte,) ,

第 4 條 正常工作時間 (Regelmäßige tägliche Arbeitszeit)

應確定每天的正常工作時間及其開始和結束時間。在這種情況下，不得超過包括休息時間在內的 13 小時。在非全日制就業的情況下，正常的日常工作時間必須單獨確定 (Die regelmäßige tägliche Arbeitszeit sowie deren Beginn und Ende sind festzulegen. Hierbei dürfen 13 Stunden einschließlich der Pausen nicht überschritten werden. Bei Teilzeitbeschäftigung ist die regelmäßige tägliche Arbeitszeit individuell festzulegen.) 。

第 5 條 休息和休息時間 (Ruhepausen und Ruhezeit)

1. 工作最遲必須在 6 小時後中斷，並至少休息 30 分鐘。超過 9 小時後，休息時間至少為 45 分鐘。休息時間可以分為每個 15 分鐘的時間段 (Die Arbeit ist spätestens nach 6 Stunden durch eine Ruhepause von mindestens 30 Minuten zu unterbrechen. Nach mehr als 9 Stunden beträgt die Ruhepause mindestens 45 Minuten. Ruhepausen können in Zeitabschnitte von jeweils 15 Minuten aufgeteilt werden.) 。
3. 每 24 小時必須給予至少 11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每 7 天還必須授予至少 24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 (Pro 24-Stunden-Zeitraum ist eine Mindestruhezeit von 11 zusammenhängenden Stunden zu gewähren. Pro 7-Tage-Zeitraum ist zusätzlich eine Mindestruhezeit von 24 zusammenhängenden Stunden zu gewähren.) 。

第 6 條 休息日 (Dienstfreie Tage)

1. 週六、平安夜和新年前夜一般不上班。在必要需要情況下，可以要求在這些日子和周日以及國定假日工作 (Sonntag, Heiligabend und Silvester sind grundsätzlich dienstfrei. Soweit dienstliche Gründe es erfordern, kann an diesen Tagen und an Sonntagen und gesetzlich anerkannten Feiertagen Dienst angeordnet werden.) 。

2. 經最高服務機關和直屬上級同意，公務員可以自願在星期六上班（Mit Zustimmung der obersten Dienstbehörde und der oder des unmittelbaren Vorgesetzten kann die Beamtin oder der Beamte freiwillig sonntags Dienst leisten.）。

第 8 條 輪班工作（Schichtdienst）

如果工作時間的設定超過了公務員的正常工作時間，則必須輪班工作。如果可以在彈性工作時間的框架內補償多餘的工作，則應免除輪班工作（Sind die Dienststunden so festgelegt, dass die regelmäßige tägliche Arbeitszeit von Beamtinnen oder Beamten überschritten wird, sind sie durch Schichtdienst einzuhalten. Von Schichtdienst soll abgesehen werden, wenn die Überschreitung im Rahmen der Gleitzeit ausgeglichen werden kann.）。

第 14 條 夜班（Nachtdienst）

1. 夜班的設計必須考慮對工人的特殊要求。在 12 個月的參考期內，每 24 小時的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Die Gestaltung von Nachtdienst muss der besonderen Beanspruchung der Arbeitskraft Rechnung tragen. Dabei darf die Arbeitszeit in einem Bezugszeitraum von zwölf Monaten im Durchschnitt acht Stunden pro 24-Stunden-Zeitraum nicht überschreiten.）。
2. 工作有特殊風險或者身心勞損較大的，24 小時夜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Ist die Arbeit mit besonderen Gefahren oder einer erheblichen körperlichen oder geistigen Anspannung verbunden, darf in einem 24-Stunden-Zeitraum, in dem der Nachtdienst verrichtet wird, die Arbeitszeit nicht mehr als acht Stunden betragen.）。

德國係歐盟的重要成員國，亦是大陸法系的重要代表國家；德國法常成為我國法的參考，其有關工時法的規定如上整理，值得我們注意的如下幾點：

1. 每 24 小時享有至少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
2. 每七天的平均工作時間不超過 48 小時，包括加班時間。
3. 夜班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平均每 24 小時不超過 8 小時，尤其工作涉及特殊危險或嚴重的身體或精神緊張等性質之工作。
4. 工作最遲必須在 6 小時後中斷，並至少休息 30 分鐘。超過 9 小時後，休息時間至少為 45 分鐘。休息時間可以分為每個 15 分鐘的時間段。
5. 律定夜間值班的定義，為晚上 8 點至早上 6 點之間執行的服務。

三、英國警察法

英國是現代警察的創始國家，而其對警察的工時規定，主要規定在 2003 年的警察法中，本文參考英國的警察聯合會網頁上彙整 2003 年及 2020 年警察法，所製作的快速參考指南（Quick Reference Guide）²⁵，觀其有關工時之規範，基本上也都在歐盟的指令規範內，其主要的規定摘要如下：

（一）第二節工作時間和模式（Section 2 Working times and patterns）

- 2.4.2 全職的人員每天輪班工作 8 小時。（working full-time and on a regulation eight hour shift pattern）²⁶
- 2.5.1 值班表必須顯示成員的休息日、自由日、要求其工作的公共假期以及自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個月內的預定值班期的具體起止時間。值班表必須在開始適用的一個月前公布之。（Duty rosters must set out members' rest days, free days, public holidays on which they are required to work and specific start and finish times of scheduled periods of duty for at least three months from when it comes into effect and must be published at least one month before they commence.）²⁷
- 2.6.1 正常的每日工作時間（包括 45 分鐘的休息時間）為 8 小時（The normal daily period of duty (including an interval for refreshment of 45 minutes) is eight hours）。
- 2.7.1 可變輪班安排（VSA）必須提供與正常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的工時，且在每個公共假期休一天假，和每週兩個休息日的成員相同的工作時間。（Variable shift arrangements (VSAs) must provide for hours of duty equivalent to those of a member with a normal daily period of duty of eight hours and who receives a day's leave on each public holiday and two rest days per week.）

（二）工作時間條例（Working Time Regulations）

- 2.10.1 英國 1998 年工作時間條例將工作時間指令（歐洲健康和安全條款）

²⁵ See Police Federation, address : <https://www.polfed.org/resources/my-rights-and-entitlements/>, watch of 2022.09.15。

²⁶ See Quick Reference Guide February 2022, page 31。address : <https://www.polfed.org/resources/police-regulations/>, watch of 2022.09.15。

²⁷ 同上註。

納入國內法。他們明確表示適用於警察。(The Working Time Regulations 1998 implement the Working Time Directive (a European Health and Safety provision) into domestic law. They are expressly stated to apply to police officers.)²⁸

2.10.2 工作時間條例所規定的主要權利如下²⁹：

1. 在可要求工人工作的參考期內平均每週工作 48 小時（除非與個人另有約定）(a limit of an average of 48 hours a week over a reference period which a worker can be required to work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with the individual))；
2. 夜間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限制為 24 小時平均工作 8 小時（如果受到特殊危險或壓力，在任何 24 小時內進行夜間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8 小時）(a limit on night workers' normal hours of work of an average of 8 hours work in 24 (and no more than 8 hours in any 24 during which night work is performed if subject to special hazards or strain))；
3. 如果在特殊情況下不提供休息時間，則每天連續休息 11 小時或補休 (11 consecutive hours' rest per day or compensatory rest if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rest periods are not provided)；
4. 每週休息一天（每週 24 小時或每兩週 48 小時）(a day off each week (24 hours per week or 48 hours per fortnight))；
5. 如果工作日超過 6 小時，至少有 20 分鐘的工作休息時間(an in-work rest break of at least 20 minutes if the working day is longer than 6 hours)；
6. 每年 28 天（包括公共假期）帶薪休假 (28 days (including public holidays) paid leave per year)；
7. 為夜班工人免費進行健康評估 (free health assessments for night workers)

綜上，英國警察法有關工時部分，除了警察法本身的規定外，其亦適用該國的工作時間條例，簡要整理如下：

1. 每天工作時間為 8 小時，輪班工作時間亦同。
2. 每周工時平均 48 小時的限制。

²⁸ 同上註，第 33 頁。

²⁹ 同上註，第 34 頁。

3. 每天（24 小時）連續休息 11 小時。
4. 夜間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平均限制，任何 24 小時不超過 8 小時。
5. 如果工作日是上班時間，至少超過 6 小時，有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
6. 每年 28 天（包括公共假期）帶薪休假。
7. 為夜班工人免費進行健康檢查。

四、小結

綜合上述歐盟、德國及英國等，有關警察勤休之規定，大致上都以歐盟的指令規定範圍為原則，其中共通性規範如下（詳如表 6）：

- （一）每天工作時間為 8 小時，輪班工作時間亦同。
- （二）每 24 工時中，必須有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
- （三）連續工作至 6 小時，應有短暫休息時間（20 至 30 分鐘）。
- （四）夜間工作時間，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8 小時。

表 6 歐盟、德國及英國警察勤休規定比較表

	每日服勤 時數	每日休息 時數	每日加班 時數	每週服勤 時數	每週輪休 日數	備註
歐盟第 2003/ 88/EC 號指令		11 小時		48 小時	至少 24 小時	1. 夜間不超 8H 2. 工作 6H 可休息
德國聯邦公務員工作時間條例	至多 13 小時	11 小時		41 小時		1. 夜間不超 8H 2. 工作 6H 可休息
英國警察法	8 小時	11 小時		48 小時		1. 夜間不超 8H 2. 工作 6H 可休息

依表 6 的比較後可以發現，在歐洲的工時規範上，並不強調每日的工作時間，而係限制每 24 小時，應給予勞動者連續 11 小時的休息時間；亦即如德國的工時法所規定，每日的工作時間，扣除連續休息時間後，每日不得超過 13 小時；另有關連續工作達 6 小時後，歐陸國家亦均有規範應中斷工作，並給予至少 20 至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此外，歐陸國家對於夜間工作，有更嚴格的規範，夜間工作每 24 小時中，不得超過 8 小時。由此可見，歐陸國家對於國民身體健康權的照顧，

不但更為周全，並納入了他們國家中的工時法之中作規範，可說是徹底落實了國家照顧國民身體健康之法治。

伍、我國警察勤休制度仍待克服的問題

我國警察的勤休制度雖然在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後，產生與現行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休規定有如何適用之問題外；另內政部依公務員服務法訂定了最新的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要點，雖有了較合理可行的工時框架，惟參照我國現行公務員的放假日及勞基法規範的加班費加成核計等權利，對於警察人員的輪班輪休工作，仍有不足而有待克服改進之處。

一、公務員服務法與警察勤務條例之適用順序

（一）適用順序

稱條例者，一般係就法律已規定事項而為特別規定者，或暫時規定，或為補充規定，或就特殊事項規定者，得定名為條例。故警察勤務條例，係為警察執行勤務所為之特別規定，此觀警察勤務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依本條例行之。」即可知曉，故警察勤務條例為警察勤務規定上之特別規定，在法適用上應優先適用。如今公務員服務法已就所有輪班輪休制之公務員，依司法院釋字 785 號之解釋意旨，配合修正並為公務員之健康權等，建立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故有關此部分之規範，即屬大法官在釋字 785 號解釋中所指，舊公務員服務法因未針對輪班輪休公務員訂定勤休之框架性規定，包括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等攸關公務人員權益之事項，而有違反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故警察勤務條例有關警察勤休之規範，解釋上亦包括釋字 785 號所指與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基本保障有所不符。

而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輪班制公務員業已制定有框架性之勤休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新修正之規範，而非仍抱守警察勤務條例之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警察勤休之舊有規定，以避免警察之勤休制度，因優先適用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致因應釋字 785 號解釋之公務員服務法，其所新修正之合理工時等規範，在警察服勤及勤休制度的適用上輪為空談。

（二）加速研修警察勤務條例有關勤休規定

為澈底解決此一適用上之問題，並因應時勢的不斷進步，警察之最高行政機關——內政部，即應加速修正不合時宜之警察勤務條例，尤其第 15 條及第 16 條有關勤休規定，如與內政部公布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警察勤務休要點有不同規定時，即產生因應時勢之新行政規則，與不合時宜之舊法律抵觸，那到底要如何適用，終將產生混亂。故而包括警察法及警察勤務條例之相關法律有著舊法不合時宜之規定，因時代之演進，相關業務如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³⁰等，亦已回歸各主管機關不再是警察機關之業務範圍，有關之法律規定均已不合時宜，實有待警察最高之行政機關內政部加速研修之，以斧正不合時宜之法規定。

二、公務員的年總放假日與警察人員的輪休日數不一

（一）公務員每年總放假日約為 116 天

公務員實施的週休二日辦法，即每週休假二日，這部分經警察勤務條例亦適時納入該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大約六月期間，會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規定，核定隔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該日曆表除了依週休二日規定放假外，另亦會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公告國定放假日，而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等亦會比照放假之。例如行政院人事總處於 111 年 6 月即公告核定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除了週休二日的例假日外，並有開國紀念日、春節假期、和平紀念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等額外之放假日，核計 112 年的總放假日為 116 日³¹。

³⁰ 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規定：「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此規定有大半業務已回歸各主管機關主管，而不再是警察機關的業務範圍。

³¹ 參見人事總處新聞稿消息，網址：<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2&pid=11011>。112 年 0228 閱覽。

（二）警察人員總輪休日每年為 104 天

相對於輪班輪休的警察人員而言，只規範每週輪休二天，卻未依人事總處一樣，加計國定假日等放假日納入每年之輪休日數，導致警察人員可能在每年之總放假日少了 12 天之輪休日數；亦即警察人員每週輪休二日，依全年計有 52 週，全年為 104 日的輪休，以 112 年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總放假日比較之下，警察人員即比一般公務員之放假日少達 12 天。這部分因為內政部（警政署）未作統一規範，導致各警察機關對於國定假日之放假日的因應做法不一；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的「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6 點第 2 款第 2 目「放假之國定紀念日、民俗節日、其他放假日、停止辦公日服勤者」得按實際超勤時數核支，等於把國定假日或其他放假日之服勤，均視為超時服勤加班計算，而如此的方式是否妥適，似有疑義而有待斟酌。

（三）各主管機關宜每年公告總輪休日數

依新修正之公服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新法業已明定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而此一調整也都在前一年中旬前即已公布隔年之辦公日曆表，各輪班輪休人員之主管機關應依行政院公布之年辦公日曆表之公務員年總休息日核計，並比照配合逐年公告所屬輪班輪休人員之總輪休日，俾使各輪班輪休人員之輪休日數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

本文認為警察人員之總輪休日，因受到於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的侷限，故已如上述，應優先加速修正警察勤務條例之勤休規定，並依上述授權由警察之最高行政機關——內政部，每年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隔年輪班輪休公務員之該年總放假日，使警察人員隔年的總輪休日獲得明確之律定，以利各警察機關在規劃安排所屬警察人員之服勤及休假時程時，提早預為安排因應；包括該總輪休日如何安排，究係每個月增加一天輪休，或依國定假日所屬月份增加輪休日數，或由各警察機關依其勤務狀況自行律定安排或調整等，此部分得由內政部（警政署）作統一規範或授權各警察機關依權責自行律定，俾利全國之警察人員在輪休日（放假日）數與一般公務員相同。

三、爭取比照勞動基準法的加班費加成支給

公務員服務法如此修法之不足，相對於同是我國的勞動基準法，在政府為了監督公司企業對勞工的工時合理要求，將相關規定落實在勞動基準法中，其中該法有關勞工工時之相關規定，摘要如下³²：

第 24 條：加班費加成支給規定

第 1 項：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1. 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2.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3. 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第 2 項：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上述規定為勞基法有關加班費加成計算支給的規定，政府基於照顧勞工的美意，立法要求企業主要求勞工加班時，應給予加成計算加班之費用；惟對所屬之公務人員卻不予討論，尤其警察人員之本俸薪額低，至使初任員警每個小時之加班費僅 170 元，比我國政府規定之最低工時薪資 176 元還低，使初任之基層員警時薪，被嘲笑比工讀生還不如，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亦十分遺憾。此部分實在有必要予以爭取調整加班費計算之基準，期以月薪俸額全額作為加班超時費用之計算基準，更期能比照勞基法的加班費加成支給，以符警察工作之辛勞所得。

四、爭取我國警察夜間服勤縮短工時

參照上述國外先進國家的工時法規定，歐盟、德國及英國等，有關警察勤休之規定，其夜間工作時間自晚上 8 點至隔天早上的 6 點，定義為夜間時間，每 24 小時不得超過 8 小時，以保障其警察人員之健康，更進一步，英國尚須為夜間工作的警察人員做免費的健康檢查。

³² 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勞動基準法，網址：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4C81C026060C190C81C006CB0CC08C91D406270CC44E99C42606>。20221120 查閱。

相對於我國現行的工時規範，在夜間工作時間未作進一步之規範。其餘每日辦公時數為 8 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 40 小時，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日；每 24 小時必須給予至少 11 小時的連續休息時間等，業已納入法制化之規範，而執行上若有疑義者，可由主管機關統一解釋。惟警察人員之輪班，有大半時間為夜間工作，而按一般人之正常的生理作息，夜間工作對健康之危害性會大於平常之作息，因而歐盟、德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對夜間工作的時數有作規範服勤時數的上限。這部分我國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零時至六時為深夜勤，十八時至二十四時為夜勤，餘為日勤。」可知我國的警察勤務，夜勤及深夜勤的時段，為 18 點至隔日早上的 6 點，但該條例並未針對警察人員在夜勤及深夜勤作服勤時數的上限，僅在第 16 條第 3 項有規範「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只是這個規定被現行實務警察機關認為是勤務規劃一段式服勤的障礙，因此建議警政署宜修正之³³。將來若要修正這部分的規範，亦宜考量警察人員的身心健康及生理作息，參照歐盟等先進國家之規範為宜。

伍、結論

為使輪班制公務人員獲得政府最低限度的照顧，以保障憲法賦予的健康權，主管機關理應回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的要求，訂定能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服勤，並照顧其身體健康之保障的框架規定，而此一框架必須能落實保障各單位予以遵守並落實執行，如此才能真正保障所屬之公務人員的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85 號解釋文第 2 段特別指出「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

³³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警署行字第 1100082186 號函，就勤務方式部分「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深夜勤務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度部分，警政署將配合規劃進行修正。」。

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而公務員服務法業於 111 年 6 月配合釋字 785 號解釋做了修法，也考量各行政機關之勤業務特性，把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授權由各主管院依其特性自行律定工時及延長加班時間，在此可以窺知行政機關之考量堪稱合理正確。惟經行政院訂定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亦再授權各相關具勤業務特性之主管機關自行研訂框架性規定，內政部因而就警察機關部分，訂有勤休要點，此要點與昔日之警察勤休規範，亦堪稱合理與進步，只是仍有一些執行上之問題，以及警察仍可再爭取的權利部分，仍待繼續努力；而最重要的執行，更涉及到執行高層人員的觀念改變，從而遵守現行之工時框架，如確有無法滿足勤務之需求時，不是如何思考突破現行之工時框架，而是從人力補充的角度爭取，以避免警察再出現有血汗工時之情況，也期待警察之服勤能更合宜，警察人員能更趨健康長壽。

參考資料

EUR-Lex, address : <https://eur-lex.europa.eu/homepage.html> 。

Verordnung ber die Arbeitszeit der Beamtinnen und Beamten des Bundes , adress :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azv/BJNR042710006.html> 。

Police Federation , address :
<https://www.polfed.org/resources/my-rights-and-entitlements/> 。

Quick Reference Guide February 2022. address :
<https://www.polfed.org/resources/police-regulations/> 。

李湧清，有關警察勤務之理論——宏觀與微觀之觀察與省思，警學叢刊 24 卷 4 期，1994 年 6 月。

鄭善印，三班制警察勤務之研究，警學叢刊 31 卷 4 期，2001 年 1 月。

鄭善印，警察勤務條例之研究，警學叢刊 49 卷 4 期，2019 年 2 月。

鄭文竹，警察勤務，中央警察大學出版，2012 年 12 月。

陳明傳，警察勤務策略之研究，警學叢刊 27 卷 4 期，1997 年 1 月。

陳明傳、李湧清、朱金池、洪文鈴、章光明，警察學，作者自版，2017 年 9 月。

陳俊宏等，警察勤務情境實務，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22 年 01 月。

曾浚添、林瑞欽，警察勤務時制對基層員警在工作及生活上適應之研究，警學叢刊 34 卷 1 期，2003 年 7 月。

蕭玉文，警察勤務實務研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1993 年 12 月。

蕭玉文、陳俊宏，警察勤務概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22 年 01 月。

蕭玉文、游志誠、張益槐、陳俊宏，警察勤務原理與法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2021 年 01 月。

司法院憲法法庭，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

一起讀判決，785 號解釋：解開公務員訴訟限制與要求制定框架性規範，網址：<https://casebf.com/2019/12/01/j785-2/>。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

銓敘部網頁，網址：<https://www.mocs.gov.tw/>。

波麗士週記 516-追班拆班不讓你睡難睡都要睡，網址：<https://fsixteenart.pixnet.net/blog/post/47472947>。

NPA 署長室，<https://zh-tw.facebook.com/NPA4U/>。

靠北警察，<https://www.facebook.com/people/靠北警察/100044625900396/>。